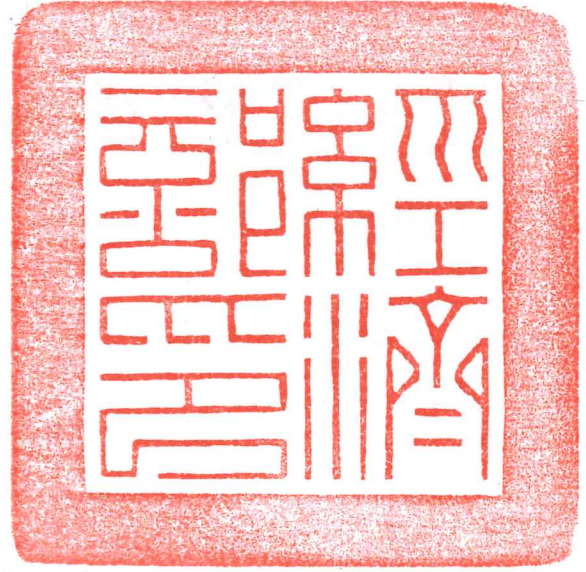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820032450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五章優先權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五章優  
先權

部長 沈榮津